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邊境檢疫因應措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更新日期：104/1/26

一、為防範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旅客入境時如同時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將後送至醫院進行診察：

- (一) 臨床條件：出現發燒（ $\geq 38^{\circ}\text{C}$ ）及咳嗽，且同時合併有呼吸急促或困難等相關嚴重症狀。
- (二) 流行病學條件：發病前14日內，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 1、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或
 - 2、具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疫情流行地區之旅遊或居住史。

二、導遊領隊於旅遊時要多留意旅客健康狀況，如有旅客出現相關傳染病症狀請協助就醫，並記得於返國入境時向港埠檢疫人員通報。

三、航空公司及輪船相關業者如於航機或船舶上發現有人員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時，請依法向疾病管制署派駐港埠之檢疫單位通報。

四、疾病管制署於各國際港埠入/出境處之檢疫櫃檯，張貼海報、播放跑馬燈等各種衛教宣導媒體，並請航空公司於航機撥放宣傳廣播稿。